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70000000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址：0000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住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法定代理人：張志誠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14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78301659 號函附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案件，該陳情民眾檢附 107 年 7 月 19 日嘉義市（以下稱本市）彌陀路 225 巷 59 號前道路監視器影像，經檢視影像發現訴願人隨意丟棄手中物品於水溝內，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原處分機關爰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 一、 7 月 19 日我與證人夫妻在看他們種的蝶豆花，忽然有螞蟻掉落我手中，隨即抖了一下，就是如此情形。
- 二、 9 月 3 日即至環保局陳述表明本人當時手上沒有衛生紙或其他垃圾。

三、公務機關執行公務應嚴守法律程序全盤了解謹慎處理，而非檢舉人一舉報即配合處理。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局於 107 年 7 月 26 日(本局收文日)接獲民眾陳情案件，該陳情民眾檢附 107 年 7 月 19 日本市彌陀路 225 巷 59 號前道路監視器影像，經檢視影像發現訴願人隨意丟棄紙屑於水溝內，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本局復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7830151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陳述意見表示「…那天我與鄰居 O 先生夫婦在聊天，因手上有螞蟻等碎窩，我就拍了下…」，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隨地丟棄一般廢棄物之行為，經檢視影片，訴願人確實有丟棄動作；訴願人陳述意見內容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為無理由，並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78301659 號函開立裁處書，敘明訴願人違法屬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故原處分機關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條文執行本訴願案之行政處分，認所為之處分尚無違誤。
- 二、上開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18 日由訴願人之同居人收領，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0 月 8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

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第27條第1款、第50條第3款、行政程序法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原處分機關業於98年3月10日以嘉市環廢字第0980003707號公告嘉義市所轄行政區域為指定清除地區，本案行為地點為本市彌陀路225巷59號前，核屬指定清除地區。經檢視卷內所附資料所示，訴願人確有於彌陀路225巷59號前，將手中物品拋入水溝中之行為，惟依原處分機關所舉事證，並無法確認該物為何，則訴願人前揭行為是否該當於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之要件，即不無疑義，故原處分之事實調查，尚難謂無瑕疵。又因本案訴願人之行為係於107年7月19日發生，迄今已逾5個月，故相關事證重行調查亦有其實際之困難，爰不再要求原處分機關另為調查處分。又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一併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難謂合法，訴願人所提之訴願為有理由，擬依據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撤銷原處分。又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賴明煌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謝靜容
委員	陳冠吟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70000000 號

訴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
法定代理人：林建宏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7 日申請所有坐落本市○○段○小段○之○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宗地面積○○平方公尺，地上建物門牌為嘉義市○○○○○○○○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確認訴願人無其他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系爭土地亦無出租或營業使用等情事，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相符，惟查系爭土地登記日期為 107 年 9 月 6 日，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系爭土地自 108 年起方由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負責繳納地價稅，原處分機關爰依前揭規定以 107 年 9 月 10 日嘉市財土字第 1070000000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准自 108 年起面積○○平方公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 2）核課地價稅，訴願人不服，遂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7 日申請所有本市○○段○小段○之○地號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因其母於同年 8 月 17 日病故，自開始治喪、申辦相關資料辦理繼承登記事宜，期間適逢颱風天災(8/23-8/26 停班停課)且因其他繼承人住所位於台北、高雄、花蓮等縣市，致申辦機關遍及 5 縣市，過程複雜冗長，實無法在 8 月 17 日~8 月 31 日完成，礙難依限於 107 年度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 8 月 31 日辦理土地登記，請酌情寬容期限 7 日期限辦理，准自 107 年度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查系爭土地原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訴願人母親)所有，於 107 年 8 月 17 日歿，繼承人為訴外人○○○、○○○、○○○、(○○○歿由○○○及○○○繼承)與訴願人等 6 人，經訴願人依協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於同年 9 月 6 日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 1/1，此有遺產分割協議書、遺產繼承系統表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附卷可稽。
- 二、訴願人嗣後於 9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土地登記及房屋所有權、地上建物等相關資料，訴願人尚無其他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系爭土地亦無出租或營業使用等情事，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相符，惟查土地登記簿所載登記日期為 107 年 9 月 6 日，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各年(期)地價稅係以納稅義務基準日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因其登記日期已逾納稅義務基準日 8 月 31 日，另依財政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583150 號函釋亦已敘明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故 107 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仍為○○○○，訴願人應由 108 年起方負擔全年度地價稅，原處分機關遂依土地稅法第 4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規定，核定訴願人為系爭土地 108 年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準此，原處分機關爰以系爭處分核准訴願人自 108 年起土地面積○○平方公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 2)核課地價稅，依法有據，認事用法並無不當。

- 二、又，為維訴願人權益，經原處分機關輔導後，訴願人另於 107 年 9 月 25 日以繼承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7 年度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按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特別稅率申請期限截止日為 9 月 22 日(107 年適逢中秋連假順延至 9 月 25 日)，合於 107 年度申請適用期限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審酌檢附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及繼承系統表等相關資料，依民法第 759 條及第 1147 條規定訴願人自被繼承人○○○○ 107 年 8 月 17 日死亡時即當然繼承系爭土地，且於同年 9 月 6 日向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取得全部所有權，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相符，原處分機關已另於 107 年 9 月 26 日以嘉市財土字第 1070000000 號函復 107 年系爭土地全部面積○○平方公尺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僅 107 年納稅義務人仍為○○○○。

理 由

- 一、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同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同法第 17 條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

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二、再按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地價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每年一次徵收者，以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每年分二期徵收者，上期以二月二十八日（閏年為二月二十九日），下期以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第 5 點規定：「五、申請程序及其他補充規定...（二）其他... 4. 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繼承人如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要件，得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民法第 1147 條、第 1148 條、第 1151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三、卷查系爭土地原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訴願人母親）所有，於 107 年 8 月 17 日歿，繼承人為訴外人○○○、○○○、○○○、（○○○歿由○○○及○○○繼承）與訴願人等 6 人，其等於同年 9 月 4 日訂定遺產分割協議書，決定由訴願人取得系爭土地之全部權利，訴願人再依協議書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於同年 9 月 6 日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 1/1，

此有遺產分割協議書、遺產繼承系統表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母逝世期間適逢颱風天災(8/23-8/26 停班停課)

且申辦遺產繼承事宜之過程複雜冗長，實無法於8月17日至8月31日期間內完成，礙難依限於107年度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8月31日辦理土地登記，請求原處分機關酌情寬容期限7日期限辦理，准自107年度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云云。惟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之目的，係為簡化稅捐稽徵程序，降低徵納費用，而利用稅捐客體在法定基準日對於稅捐主體之歸屬定其稅捐債務之納稅義務人（黃茂榮，稅捐法與民事法(二)，植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二期，頁40），故地價稅原則以8月31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例外於不必經變更土地登記即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情形，如經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以領得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經法院判決共有分割、公用徵收或因繼承而取得他人之土地，在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前，分別以法院形成判決確定日、公用徵收之補償費發放完竣日或繼承開始日為認定，始不以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規定為準（財政部68年6月1日台財稅字第33588號函、台財稅字第0890453056號函等意旨參照）。本件訴願人之母○○○○於8月17日逝世，原應由繼承人包括訴願人等6人作為該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而訴願人變更土地登記日期為107年9月6日，既已逾納稅義務基準日8月31日，原處分機關就此認定系爭土地107年度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並非訴願人，自108年起方由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負責繳納地價稅，於法並無不合。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尚無違誤，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賴明煌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謝靜容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嘉義地方法院
行政庭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70000000 號

訴願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國民小學

住址：嘉義市○○○○

法定代理人：○○○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3 日嘉市嘉國輔字第○○○函所為解聘且一年不得聘任決定、107 年 9 月 5 日第○○○號校園性平事件申復審議決定及 107 年 6 月 28 日嘉義市○○○國小性平字第○○○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代理教師，因與該校甲生有疑似交往情事經校方通報經原處分機關通報，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規定於 107 年 3 月 5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受理本案並組成調查小組，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召開第 13 次性平會通過系爭調查報告書，同時建議將訴願人送教評會議處是否解聘。107 年 7 月 11 日該校教評會召開第 21 屆第 6 次會議，會中決議成立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會作成本事件調查報告書及處理建議，認定訴願人之行為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

準則)、○○○國小代理(課)教師服務規約之規定，依教師法第 14 條 1 項第 13 款、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後段，作成解聘訴願人且於兩年內不得聘任訴願人為教師之處理建議。原處分機關爰參照該建議，於 107 年 7 月 11 日召開第 21 屆第 6 次會議，會中決議成立校園性別事件，且認為訴願人之行為已違反防治準則第 7 條、○○○國小代理(課)教師服務規約第 10 條，屬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證查證屬實」，作成解聘訴願人且一年內不得聘任之決議。原處分機關並於 107 年 7 月 13 日以嘉市嘉國輔字第○○○號函檢送該調查報告書，並於該函中通知訴願人該校教評會解聘之決議(以下稱解聘通知函)，同時另以函報請嘉義市政府核准(於訴願審議過程中，嘉義市政府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教課字第○○○號函核准)。訴願人不服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提出申復，原處分機關復以申復無理由函覆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主張調查報告對事實認定矛盾且過於主觀：

(一)甲生誤傳「你想當我的誰？」貼圖，訴願人回傳情人並要甲生刪除一事，查訴願人印象中情人係由甲生所圈選，訴願人係回傳「爸爸或朋友」非情人；報告又載甲生性格溫馴主動對訴願人示愛機會不高，卻又載甲生自承傳 2 次「I love you」貼圖給訴願人。據此訴願人主張本調查報告之認定顯有矛盾。次查，訴願人從未傳愛心與 520 貼圖予甲生，倘若雙方交往中，甲生當保存上開貼圖惟甲生無法提出，又雙方若私下偷偷交往，不可能讓同學 D 生、E 生看見貼圖，縱 D 生、E 生看見亦無法證明係為何人所傳，調查小組應認定甲生、D 生、E 生之陳述違反常情不可採為事實。

(二)另按調查報告第 47~48 頁載甲生因本事件受傷甚深，卻無法提出任何客觀證據，如醫師或心理師診斷證明、輔導諮商人員評估報告佐證。且本案進入調查程序後，甲生仍主動找訴願人訴願人亦未迴避，皆得證明雙方以平常心對待、無不當交往情事。

二、訴願人主張調查報告及教評會決議適用法令不當：

(一)揆諸教師法教師有性侵害行為即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則需情節重大，始構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由，非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即當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為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規定甚明。舉重以明輕下，防治準則第 7 條僅係教師違反專業倫理之規定且無刑事責任，縱違反之且情節重大亦不構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觀本事件僅違反師生倫理雙方尚無肢體接觸，作成解聘訴願人且一年內不得任教師之決定違反比例原則。且訴願人為代課老師受此處分日後無學校敢聘用，嚴重影響其工作權及財產權。

(二)縱使調查報告認定屬實，亦為訴願人任教多年之單一個案，且未對甲生為肢體接觸而未構成性騷擾，按行政行為應衡量其合目的性、手段適法性及權衡法益輕重始符合比例原則，本事件訴願人以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為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平教育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即可達成目的，為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性平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規定。此解聘處分不僅侵害訴願人之工作權、財產權，甚至日後再無學校願意雇用訴願人，故解聘處分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對訴願人權益影響甚大，調查報告未考量訴願人涉案情節而為此嚴厲之解聘建議，有違比例原則。

三、綜上，原處分機關處分所據之調查報告認定事實顯有疏漏且適用法令亦嚴重違反比例原則，應撤銷該申復決定。

答辯意旨略謂：

一、答覆訴願人主張「調查報告有關事實認定過於主觀且矛盾及適用法令不當」云云：

(一)訴願人未回傳情人而回傳爸爸或者朋友部分：

原處分機關之性平會調查小組並無搜索權、測謊權，僅能讓雙方充分陳述，再依經驗法則和論理法則比對訪談資料，依所得證據認定事實。經查甲生所傳旨要訴願人回答雙方關係為何怎會自己先圈情人？退步言之，若甲生先圈選情人為真，訴願人亦應知師生分際適時拒絕。然訴願人云：「一開始我是想說這怎麼辦？不然就裝傻好了，我就故意回答錯的答案」；甲生已有答案應該滿足怎會回：「不是-不是，是幾排幾，幾排幾」。訴願人又說：「這樣子拒絕她怕她會難過，我就回了一個笑臉給她」，觀笑臉無反對之意豈不默認甲生圈選正確；加上訴願人訪談中回答三次「第三排」，然第三排並無訴願人所稱之「爸爸或者朋友」，反而甲生記憶中訴願人選「第三排第六個」，確實對應上「情人」；甲生受訪猶相當關心訴願人，無嫌隙與怨恨無需捏造事實，甲女說詞自堪可採，調查小組認定應無疑義，訴願人前開主張無理由。

(二)訴願人提出甲生之性格溫馴主動機會不高。但又載甲生自承傳2次「I love you」貼圖給訴願人而主張調查報告的認定有矛盾部分：

原處分機關以調查小組認定甲生之性格溫馴，應係於訪談中觀察甲生之結論。性格溫馴的孩子就不會傳2次「I love you」貼圖給老師，並無相關理論依據或研究結論。再者，

訴願人主張「調查報告對甲生的性格認定顯有矛盾」，亦無礙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

(三)訴願人主張未傳 520 愛心貼圖給甲女並認甲生、D 生 E 生之陳述，顯然違反常情而不可採部分：

原處分機關以「所稱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的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證人陳述的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指述事實的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行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對向犯的陳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是所謂補強證據，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的資料。再證人陳述，前後雖有差異或矛盾，事實審法院非不得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非謂其中一有不符，即應全部不予採信」(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20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92 號刑事判決參照)，按刑事調查也採用補強證據，行政調查當然可用之，D 生及 E 生說詞自堪可採，應無疑義。再查，甲生、D 生及 E 生說詞一致，是因 D 生感覺甲生發生什麼事情去問甲生，甲女可能一方面高興想分享，一方面欲證明自己說詞，才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畢旅時將跟訴願人對話內容給 D 生及 E 女看。訴願人主張「調查報告的認定未考慮上情，顯有疏漏」，要不可採，訴願人前開主張即無理由。

(四)訴願人提出甲生受傷甚深但無任何證據佐證部分：

原處分機關以甲生聽到訴願人已結婚的痛哭反應，調查人員當可觀出甲生因此事受傷甚深，調查報告中並無使用「診斷」或「評估」二詞，自無提出診斷證明或評估報告必要。又，本案啟動調查後訴願人即被調整課務，校方提醒訴願

人不得與甲生及相關人接觸，但仍發現訴願人多次與甲生、D生、E生面對面接觸及以通訊軟體聯絡，因而依性平法第23條及防治準則第25條，再次召開性平會及教評會，議決停聘訴願人靜候調查。訴願人未迴避與甲生及相關人接觸耗費學校行政資源在先，又提出「本案啟動調查後，甲生又主動找訴願人，訴願人仍未迴避，進而主張「與甲生並無不當交往之情事」，實視行政法令於無物實不足取，訴願人前開主張無理由。

二、解聘處分所據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適用法令不當部分：

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係經調查小組認定，於調查報告書中已有詳述，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懲處並無不當，既是依法懲處並無違反比例原則，訴願人前開主張無理由。

三、承上，調查小組處理本事件程序上並無瑕疵，訴願人未能提出性平法第32條第2項之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以證其主張而得重新調查並重新認定事實，重新作成調查報告，是以原處分機關所據而為之原處分決定、申復決定並無不當。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理由均無足採，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附原卷壹宗，敬請審議予以駁回。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

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 1 項之申請或檢舉後…應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 3 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為訴願法第 1 條、行為及調查時性平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明定。又本案訴願審議程序中，性平法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 30 條第 2 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而本府為釐清本案法規適用疑義，於 108 年 1 月 4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81100051 號函請教育部釋示，教育部以 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02837 號函覆本府，指 107 年 7 日以前學校組成全部為外聘之調查小組，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該修正條文公布後，均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次按性平會係依性平法所設之學校內部單位，並非具有單獨法

定地位之行政機關，無單獨作成行政處分之可能，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該調查報告及建議並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而須待學校或主管機關依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自行或移送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教師法等規定作成議處，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始作成學校以其行政機關地位對外發生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又，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學校性平會調查完成後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向所屬學校提出，學校接獲調查報告後移送教評會依法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學校將處理結果通知行為人、申請人，同時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應係學校依法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在主管機關核准前，雖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惟已具備對外規制效力，若不予教師及時救濟將侵害教師權益甚鉅，故對該校之處理結果，於教師受通知時即得提起申復救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訴字第 280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

三、本案訴願人於訴願書及訴願補充書指不服性平會作成之調查報告書、申復決定書及解聘通知函之處分，依前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訴字第 280 號判決見解，性平會作成之調查報告書及處理建議並非行政處分，不得對其提起行政爭訟，又對該非行政處分之調查報告提出申復，其申復決定亦非屬行政處分，對其提起訴願即不合法。惟該解聘通知函依最高行政法院前揭見解，已對訴願人發生法律上規制效力，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訴願人即得對之提起行政救濟。

四、再按，本案原處分機關性平會調查小組之組成，其小組成員皆非學校性平會之委員，全數為外聘，與調查時之性平法第 30 條

第 3 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似有不符。惟查，訴願審議過程中，107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之新修正性平法(以下稱性平法新法)第 30 條第 2 項後段修正為：「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其修正理由係考量原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上，因性平會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或學校避免校內成員與行為人之同事情誼關係影響事件調查之公正性，或因校內成員婉拒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自行迴避)，或當事人主張校內多數人員應予迴避，致常有須組成成員全為學校或機關成員以外人員之調查小組之情形，爰作本條之修正(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修法理由參照)。另，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80002837 號函復本府所詢有關性平法新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適用疑義，於說明四：「...107 年 12 月 7 日以前學校組成全部為外聘調查小組，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該修正條文公布後，均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故本案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全數外聘即屬合法。

(二)實體部分：

- 一、按「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

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代理(課)教師不得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有關規定。」為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2 項、防治準則第 7 條、○○○國小代理(課)教師服務規約第 10 條所明定。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解聘決定，指該決定所據之性平會調查報告認定事實過於主觀且相互矛盾云云，經查性平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性平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又性平會所為之事實認定，係專家委員會對於事實認定之判斷，有判斷餘地之適用，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本案原處分機關性平會之組成符合要求，其調查不僅向訴願人為之，並有甲生、D 生、E 生等人分別向調查小組之敘述，係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對訴願人有利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並斟酌全部之陳述及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所為之事實認定，又其認定事實無違反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訴願人所指並無理由。

三、又訴願人指系爭調查報告適用法令不當有違比例原則部分，按教師行為有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學校得經法定程序予以該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為教師法第 14 條所明定，經查本件訴願人雖不成立防治準則中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惟其與甲生間之行為，已違反防治準則第 7 條之教師專業倫理，且經性平會調查屬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行為，該校性平會建議解聘且兩年不得任教師，經原處分機關審酌其行為情節輕重後，作成解聘訴願人且一年不得任教師之處分，適用法令並無不當，亦無違反比例原則，訴願人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訴願人所提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又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建宏
委員	洪千雅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謝靜容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